
当代大学生婚恋态度调查分析：以重庆高校为例

周璟¹ 周会 张海静

【摘要】 随着时代的发展变迁，价值观念和生活方式日益多元化，作为一种价值观的恋爱观念和行为方式也发生极大的变迁。对于大多数的大学生而言，过多的自由时间让他们在学习之余对于个人生活有了许多自由选择。进入大学以后，在一个相对宽松、自由的环境里，“爱情”便在大学生们的心理迅速产生、发展。恋爱和学业也就自然成为了大学生在校期间面对的两个主要问题。大学生的恋爱观折射出大学生人生价值取向的改变，而且某种程度上可以预示中国未来社会婚姻家庭的发展趋势。因此，了解大学生的恋爱观，正确的引导他们的恋爱观念是必要的。

【关键词】 价值观念；生活方式；大学生

【中图分类号】 C913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009-0592(2009)12-261-02

作为迅速发展中的地处西部的直辖市——重庆，经济、社会和文化的快速变迁正在影响着学子们的方方面面。重庆市的大学生是如何看待大学谈恋爱的呢？他们对待爱情的观念又是什么呢？而在择偶的时候哪些又是他们所看重的呢？就这些问题，我们对重庆市大学生作了一次“大学生婚恋态度”的调查研究。

一、调查的对象与方法

调查对象：重庆市内10所高等院校在校大学生。**问卷设计：**参照国内外有关资料自行设计问卷。问卷由22个选择题构成，其内容包括：A、基本信息；B、恋爱观；C、择偶观；D、婚姻观；E、性观念。

调查方法：本次调查选择封闭式问卷调查方式，随机抽取在校大学生作为样本，在正式调查之前进行了预调查，调查组成员在重庆理工大学完成预调查，就问卷所涉及到的内容进行探讨。考虑到本调查涉及内容较为敏感，本调查充分强调了信息的保密，遵循被调查者自愿的原则，并对调查员进行相关培训，以随机匿名问卷的形式进行一对一的调查。最后，由调查员收回问卷。

统计方法：调查结束后，课题组成员进行相关审核，将资料输入计算机，应用Excel2003、SPSS17.0统计软件对资料进行整理分析。

二、调查结果与分析

（一）基本信息

本次调查共发放180份问卷，回收157份，回收率为87.22%，其中有效问卷150份，有效率为83.33%。其中男生50%（75人），女生50%（75人）。出生在城市的占36%（54人），农村占64%（96人）。大一年级学生9.3%（14人），大二年级学生52.7%（79人），大三年级学生32%（48人），大四及以上年级学生6%（9人）。

作者简介：周璟、周会、张海静，重庆理工大学。

（二）恋爱选择

调查显示，有 67.3% 的学生曾经恋爱过或正在恋爱中，32.7% 的学生从未谈过恋爱。这个数据显示我市大学生这个群体里的恋爱情况很普遍，这既是改革开放以来传统道德的分崩离析和恋爱观念的变化的结果，也与我市近年来在经济文化领域的迅速发展变迁有关。作为刚刚告别十二年寒窗苦读的大学生而言，空闲时间较为充裕约束相对减少，加之网络的普及、恋爱小说、感情影视在大学里泛滥，使得校园成为了恋爱的摇篮。除此之外，我们分析，还有家庭环境的影响。有的家长担心子女大学毕业后难以找到合适的对象，也有的家长认为早结婚早生子早出息，就催促子女在校谈恋爱，并在经济上给予支援。更有来自相对贫困地区的学生家长，尤其是男同学家长，也是想孩子在学校期间能找个合适的对象回家，不然自家一贫如洗，真毕了业还说不定上哪里找，找到找不到对象都成问题，只要有能耐你就谈。当然，部分学生盲目追求“享乐、消费、索取”的思想观念，也会成为恋爱的动机。

另外，我们对这一调查结果持审慎态度，因为调查数量有限，数据出入可能不够准确。

（三）恋爱观

1. 恋爱行为：精神生活日渐丰富

问卷中显示，谈过恋爱的 67.3% 的学生中，情侣们在一起时做的最多的事情就是一起吃饭（71.3%），其次是一起逛街（69.3%），其他的选择较少。以此说明，恋爱中的大学生们在日常生活中，消费层次仍比较低。但是，其中也有选择去旅游（23.8%）的与看电影（23.8%）的，二者都占据同等地位，也说明了大学生恋爱时消费层次正在提高，精神生活日渐丰富。

2. 恋爱动机：理性观念为主导

总体来看，大学生恋爱的动机比较正常，健康。

33.3% 的学生是“为以后寻找伴侣”，这种恋爱类型主要以共同的情趣、爱好为基础，一般感情专一、互敬互爱，遇到困难能够共同分担。这与选择“彼此被对方的某些特点所吸引”（11.3%）类型的初衷类似。校园里常看见他们成双成对的走在一起，共同探讨人生的悲欢，成功率也往往比较高的，31.3% 的学生认为自己“到了该谈恋爱的年龄”，可以称之为尝试型恋爱。进入大学校园的青年大学生，由于生理上性的成熟，逐渐产生了接近异性、追求爱情的欲求。另外，社会舆论尤其是大众传播媒介对男女私情、婚姻爱情的渲染，触发了他们较强烈的性的体验，驱使他们产生了对“异性交往”的神秘感，加之大学自由宽松的客观条件，于是他们便产生了想了解 and 尝试爱情的需要和行为。一些大学生把恋爱当作一种感情体验，把恋爱当成一种时尚，展示自己能力的一种方式，及时行乐，借此寻求刺激，满足精神享受，“恋爱只是为了获得经验”这种观点或许在校园中还并非主导，但已开始被越来越多学生提及。只注重恋爱过程，轻视恋爱结果，实质上是只强调爱的权利，而否认了爱的责任。

这种恋爱人数占的比率比较高，而最终走到一起的并不多，往往只有 20%~30% 左右。

15.3% 的学生是为了“弥补内心空虚，以寻求精神寄托”。很多调查对象认为，进入大学后，由于大学学习的枯燥乏味，班级、学校文化活动的不足，使一些大学生感到精神空虚、孤寂和惆怅，于是便寻求恋爱，藉以弥补。这显示大学生这一群体里缺乏追求，精神虚无者不占少数，他们渴望存在感的慰藉和内心世界的交流，另外这和大学较为宽裕的课余时间也有很大关系。大学摆脱了高中重压式的机械学习，时间变得随机而灵动，假如不擅长安排时间，就会感觉有了过多空闲，似乎无事可做。而且大学生活中，人际交往、学习考试等都可能给大学生造成身心压力。长期如此，内心的空虚日益加重，压抑开始充满心头。逃避痛苦是人的本能，而恋爱是建立一种比较亲密的关系，可以造成注意力的转移。这种类型的大学生由于两人形影不离，不愿参与集体活动，容易遭同学的议论和不满。由于其恋爱的基础只是精神空虚的补偿，毕业后恋爱关系易破裂。这种人数比率

不多，其成功率也非常的低。

选择“看到大家都有男朋友或女朋友，觉得自己单身很没面子”的人占极少数。少数大学生特别是男大学生认为，谈恋爱、有朋友，或被异性追求是有本领、有能耐，反之则是无能的表现。在这种心理的压力下，一些人从虚荣出发，匆匆在同学中寻觅所谓的“知音”。虚荣型的恋爱，由于只追求一时的感情满足和快乐，缺乏明确的爱情基础和目标，极易破裂，也易走上歧途。这种类型的大学生较多的在学业上不思进取，自制力差，学习成绩低劣生活上比阔气讲排场。可以说这种心理谈恋爱的成功率最低，因为他们只是出于某一种目的，所以很难成功。

（四）择偶观

择偶标准：更看重两人志同道合。在择偶观中，学生们选择恋人的主要标准，占最多的分别是：“志同道合，有共同的兴趣爱好”，“对方的人品”和“两人之间的感情好就行”，其次是“对方的个性”，“对方的身高与相貌”，“对方的经济条件”等。选择志同道合的人数占了 69%，选择相貌仪表的占了 11%，选择学历才华的占了 13%，而经济条件和家庭背景并没有占据重要的地位。由此看出，大学生在择偶时，目的单纯、思想单一。他们看重的是志同道合，个人素质，以及两个人之间的感情，而经济条件、父母社会地位、并不能作为大学生选择恋人的主要标准。人品的好坏左右着大学生选择恋爱对象，对于文化程度较高的大学生的这个群体而言，从外在的选择转到内在的追求，符合群体特征。而“相貌好”和“能力好”的比例则更多的显示出大学生在走向社会前的早熟和仍然保有理想主义的气质。

（五）恋爱消费与恋爱心理

1. 消费分配方式：男女双方共同付账打破男方付账传统观念中的“恋爱开支基本由男方承担”已经不太适用于生活观念已日新月异的大学生情侣，买单出现了新的方式：双方共同承担，甚至有的女生甘愿为男生承担。而买单的钱主要来源于以下几个方面：父母给的生活费，兼职打工挣的钱，在学校获得的奖学金、助学金，还有一些其它来源，比如过年时长辈给的压岁钱等。

在谈过恋爱或正在谈恋爱的学生人群中，当共同消费时，他们的付费方式如下：40.6%（41 人）选择了男方付账，47.5%（48 人）选择了交替着付账，11.9%（12 人）则选择了实行 AA 制。无一人选择由女方付账。

而在态度测量时，所有被调查人群中，有 72.7%（109 人）选择了双方轮次付账才公平，有 24.7%（37 人）选择了男方付账是应尽的义务，只有 2.7%（4 人）选择了女方付账是应尽的义务。由此说明，目前大学生恋爱的开销分配方式已经向平均化飞速地发展，AA 制的发展趋势不可阻挡。需要注意的是，男女付账方式体现了男女平等的一面，但事实中，男方付账的传统仍扎根于人们的生活、思想当中。40.6%选择了男方付账，紧随于交替付账之后，同时无一人选择女方付账。而在态度测量中，虽然有 72.7%选择双方轮次付账，远高于同意“男方付账是应尽的义务”者，但事实与思想明显产生了差距。

2. 共同消费：男女共同消费约占各自生活费的一半在谈过恋爱或正在谈恋爱的学生中，41.6%一个月共同花费 200—500 元。

按照现在重庆市大学生生活水平来看，每个月最低生活费假定为 300—400 元每月，最高生活费假定为 1000—1500 元每月，如此看来，若大部分情侣一个月共同花费 200—500 元，那么，谈恋爱所花费的金钱约占据他们各自每月生活费的一半。大多数学生在经济上依靠父母，缺乏对现实社会真实、深入了解，对未来生活的设计过于乐观，对将要面临的困难和挫折也没有充分的心理准备。所以，大学生的爱情多是海市蜃楼般的美丽虚幻，经不起矛盾和挫折的考验，在现实面前往往以分手收场。

（六）婚姻观

1. 婚姻与爱情的关系：婚姻必须建立在爱情的基础上

有 65.3% 的学生选择了“婚姻必须建立在爱情的基础上，没有爱情我不会结婚”，有 19.3% 选择了“婚姻中有爱情最好，没有也没办法”，而选择“婚姻里不需要爱情，婚姻和爱情不适用一套标准”或“婚姻是爱情的坟墓，有了婚姻就不再有爱情”的学生占极少数。由此，在大学生们看来，婚姻与爱情是紧密联系的，在建立婚姻的时候，一定要有爱情才可以。这也是恋爱自由的一种体现。传统的婚姻观念在我市大学生群体中还占有相当的地位，但是我市男大学生与女大学生在这这个问题上出现了较大的差异，总体来看，女生更偏向传统。

2. 非婚同居：更多人可以接受或容忍

对于非婚同居的态度，38.7% 的学生选择了“可以理解，但自己不会去做”；30.7% 的学生选择了可以容忍；16.0 的学生选择了赞同。而选择“坚决反对”和“不赞同”的比例一共只有 14.7%。由此可以说明，对于非婚同居，现在很多人可以理解和容忍，他们对待非婚同居的态度较之以往宽容很多。